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浮教体〔2022〕74号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浮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浮山教育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浮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认真遵照执行。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10月24日



浮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现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通知》（晋教基〔2018〕14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教基〔2019〕9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修定《浮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范围与方式

（一）实施范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县城内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

（二）实施方式。为寄宿学生提供一顿完整的早餐，为农村非寄宿学生采取（奶+蛋+X）的形式提供或者提供一顿完整的早餐。早餐内容为：一盒牛奶、一个鸡蛋、一个素菜、一个肉菜、主食、汤。



二、补助标准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县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为加强对全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纪委监委、教体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审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体局，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教体局要把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工作，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建设，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检测评估；配合卫生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营养知识与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二）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大投入，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支付，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要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的价格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发现问题，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税费工作。

（四）市场监管局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许可，以及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参与制定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对学校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维护等环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协助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管，查处食品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参与学校新建食堂和食堂改扩建的设计。

（五）卫健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方案；在教体局配合下，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

（六）纪委监委负责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审计局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效益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保证资金安全。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领导负责制。各学校校长是营养改善计划的直接责任人，对本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负总责。

（二）建立工作通报制度。教体局定期对学校营养餐工



作进行督导检查，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好的经验与做法，反映普遍性问题，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办。

（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各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向社会公示；学校每周制定好本周五天的食谱，并且每天在食堂醒目位置公示当天早餐食谱，每天在家长微信群公示当日饭菜图片，学校存档，并报教体局教育股（基教）。保证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及时、准确，严禁克扣和浪费。

（四）规范过程管理。每学期初，各学校要召开校委会，就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认真安排部署，制定详细的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要做好如下工作：

1. 建立入库台账（有数量、有金额、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入库时间等），台账后附购物小票（有数量、有金额）和检验报告。

2. 每天认真填写工作日志，组织学生签字确认。

3. 落实好领导陪餐制度并做好记录。

4. 制定详细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5. 实施方案、供货合同、三方询价单（招标手续）于每学期开学前 10 日交教育股（基教）。

五、供餐内容与模式

（一）供餐形式。为寄宿学生提供一顿完整的早餐，非寄宿学生可采取（奶+蛋+X）的形式提供或者提供一顿完整的早餐。



(二) 供餐食品。必须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确保食品新鲜安全。供餐食品应以提供鱼、禽、瘦肉、蛋、奶等营养价值较高的新鲜食品、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为主；不得提供保健品、含乳饮料、加工肉制品等食物，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三) 供餐食谱。各学校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每周的带量食谱，定期轮换和更新，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六、营养改善计划实行供餐准入机制

(一) 学校食堂在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

(二) 各学校组织食材、供餐企业、劳动服务和相应的服务平台招标、采购，确定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劳务企业、服务平台推荐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具备准入要求的，严禁参与招标、采购。

(三) 对企业提供食材、平台、劳务企业实行退出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服务资格。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发生食品、服务安全事故的，包括已供餐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提供食材的企业(单位)、劳务企业、服务平台。



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5. 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 企业管理混乱，给实施“营养餐工程”造成重大影响，或在社会上形成恶劣影响的。

7. 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8. 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两次不合格的。

七、食堂建设和管理

（一）积极改善学校食堂就餐条件

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统筹制定学校食堂建设规划，分期实施，逐步达标。

及时改善学校食堂建设及饮水、电力设施改造，厨具、餐具、清洗消毒设备配置等基础条件，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经市场监管局审核后学校食堂建设（改造）方案方可实施，避免建成后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要求。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堂建设进行餐饮安全指导。

（二）积极推进学校食堂规范化管理



1. 教体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堂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教育督导考核学校工作时，将食堂管理作为重要指标，可实行一票否决。

2. 各义务教育学校加强对食堂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实行校长负责制，配备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成立由校领导、教师、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营养餐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营养餐工作、食堂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学校每天将带量食谱和饭菜图片发到家长微信群，并打印存档，接受家长监督。

3. 县政府为农村学校食堂及各个环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解决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定期接受业务技能培训。

4. 学校食堂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合理确定伙食费标准和配餐方案，并报县教体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备案。

5. 利用网络，全覆盖、全流程、全时段监控全县每一个食堂的操作运行管理，随时接受社会及各相关部门监督。

6. 学校食堂原则上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封闭运营，一般不对外承包。

（三）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1. 学校食堂实行专账核算。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加强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2. 学校食堂结余款项滚动使用，不得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贴等支出或挪作他用。



3. 学校食堂实行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膳食委员会的监督。食堂财务采取日记、周核、月清的形式，及时核算。每学期期末应将食堂收支情况全面结算，结果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

（四）学校食堂、托管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配送等环节的管理。营养餐食品采购坚持以学校为主，大宗食品一律通过招投标、询价程序，规范选定资质齐全、物美价廉的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实行定点集中采购，及时查验和索取产品合格证明、保质期证明、供货清单及其他相关手续。

（五）实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

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营养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六）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等培训

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学校、供餐企业（单位）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定期将涉及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供货商等纳入培训。

（七）逐级逐校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

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八、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资金来源

1.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由中央补助资金和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2. 食堂聘用人员工资从各学校转移支付资金中支出。
3. 水、电、煤、气和食堂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等日常运行经费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列支。

（二）资金使用

1. 中央和地方专项补助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专项资金结余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2. 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合理使用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每年秋季开学后，务必在9月15日之前理顺学籍，确保该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的学籍在本校，做到实名制系统与实际享受人数一致，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

（三）资金监督

1.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必须做到单独结算，不要和食堂混淆，按月支付，每月10号之前将上月资金使用月报表和支付票据报回教育股（基教）。
2. 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生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九、加强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22年10月24日

